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聲字第304號

聲 請 人 盈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欽盈

代 理 人 李岳洋律師

熊心瑜律師

洪維駿律師

相 對 人 崇譽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金錠

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玖萬元，本院一百一十四年度司執字第一八
三一五六號履行契約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
一百一十四年度板簡字第三一〇二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
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訴，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
抗告時，法院依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
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
文。又法院於前述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所命供之擔保，係備
供抵償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
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
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
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本院114

01 年度板簡字第3102號) 為理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
02 司執字第183156號履行契約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03 三、本院經調取該執行卷宗及本院114年度板簡字第3102號債務
04 人異議之訴卷宗審究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前
05 開說明意旨，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
06 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50,000元，此有相對人提出之民事
07 強制執行聲請狀附於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事件卷宗可稽，故如
08 准予停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之執行，則將造成相對人受有45
09 0,000元無法透過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害，
10 而其債權利息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復參考各級法院辦案
11 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1、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
12 為1年2個月、2年6個月，共計3年8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
13 訴、分案等期間，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審理期限約需4
14 年，爰以此為預估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
15 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
16 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為上開債權總額之法定遲延利息即9
17 0,000元(計算式：450,000元×5%×4年=90,000元，元以下
18 四捨五入)，為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因而
19 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0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3 法 官 呂安樂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6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29 書記官 魏賜琪